病媒生物防治项目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害虫控制和管理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以及省、市消杀标准。

一、服务项目

1、.消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蟑螂老鼠消杀。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消杀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并确保消杀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为甲方全部经营活动范围，服务面积以甲方消杀建筑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的实际建筑面积，经双方核实认可为准。建筑总面积\_\_\_160000㎡，实际消杀防疫面积：\_\_160000㎡。（包括但不限于1栋行政楼、6个教学楼、11个寝室楼、1栋图书馆等所有场所）。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标准

1、服务范围内的消杀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2、尽最大的勤勉、满意和忠诚义务提供服务，减少因虫害而导致的顾客投诉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一年灭蟑鼠达到98%以上。

4、服务次数：4次，上学期两次、下学期两次。质量不达标不受次数限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72小时内到学校消杀。

五、适用药物

1、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需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应选用生物制剂消杀，无刺激性，无异味，安全性高，持效期长的产品，确保安全和效果。

2、按照合同约定次数对服务范围进行处理和检查，并根据消杀效果及甲方需求增加处理和检查的次数，因服务不达标而增加的消杀次数，甲方不予增加服务费用。

3、每次服务后须出具消杀服务报告，确认所使用的药物、地点和方法，并及时处理控虫工作带来的虫尸，不能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环境污染。

4、有关乙方提供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必须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乙方需提供药剂材料安全性的证明）。

六、安全

1、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确认药物清单外的其它药物。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按实际情况需要在已确认药物中增加或更改药物资料，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使用消杀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技术安全使用说明，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作人员、在校学生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赔偿

1、如证实因乙方害虫防治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物品造成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应具安全性，如因使用药物不当而对人体造成的伤害，经双方评估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在乙方服务期内，由卫生部门检查发现消杀区域蟑螂等密度超标所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

4、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消杀服务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消杀，重新消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八、紧急服务

在收到甲方的紧急需求后，乙方在2小时内进行跟进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报价与支付

1、**消杀服务费最高每年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元/年）。**

2、服务费涵盖害虫控制工程服务中的所有的服务内容，包含所需的药物和施药设备。

3、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七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